

浙江耀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耀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1月8日以现场出席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月6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玲萍女士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不动产为自身债务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拟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拟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为公司在工行温岭支行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2016年度至2019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公司 2016 年度业务发展的需要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下同）拟在 2016 年度至 2019 年度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2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外币折算为人民币计算）。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承兑、贴现、保函及其他融资等。具体种类与额度以银行的最终授信为准。

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至2019年度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为满足公司子公司台州市天时利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根据其业务需求及授信计划，公司拟在 2016 年度至 2019 年度为台州市天时利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提供折合人民币总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担保。

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16 年 1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浙江耀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耀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30 日

